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(學分/小時) 128/175 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/ 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70 學分/ 109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28 學分/ 34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2 (學分/小時)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 ✓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 ✓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 ✓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 ✓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 ✓		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2/2 ✓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 ✓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 ✓						
	英文(一)		2/2 ✓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 ✓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 ✓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2/2 ✓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2/2 ✓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 ✓							
	體育			2/2 ✓					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 ✓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2/2 ✓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70 / 109 (學分/小時)										
解剖學及實驗			3/4 ✓							
生物化學				2/2 ✓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	3/4 ✓						
病理學					2/2 ✓					
藥理學					3/3 ✓					
微生物與免疫學						2/2 ✓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護理學導論	2/2 ✓								院核心課程
基本護理學		2/2 ✓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作		2/4 ✓							
基本護理學實習			2/6 ✓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一)			3/4 ✓	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及實作(二)				3/4 ✓		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					3/9 ✓			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					3/7 ✓			
婦產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3/4 ✓				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						3/7 ✓			
兒科護理學及實作					3/4 ✓				
兒科護理學實習						3/7 ✓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					3/3 ✓				
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7 ✓		
精神衛生護理學					3/3 ✓				
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						3/7 ✓		
人類發展學	2/2 ✓								
身體評估及實作			3/4 ✓						
醫療與生命倫理				2/2 ✓					院核心課程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2/2 ✓					
護理行政								2/2 ✓	
小計	19/21	21/24	17/24	11/12	12/14	12/30	6/14	2/2	
(三) 選修 28 學分 1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 3. 畢業前須完成綜合臨床實習 3 學分/9 小時。 4. 各科實習前須修讀相關課程。									
附註： 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 2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									

護理系教學組 組長 李琳琳

護理系 副主任 張珠玲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 主任 雷若莉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院長 蔡永發

114 年 04 月 02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 114. 4. 29
 教務處課務組